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2025 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做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沃森”）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

上述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无担保。授信可用于玉溪沃森研发、生产、销售及日常经营支出。

董事会同意授权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审定的银行授信额度、品种范围内，根据玉溪沃森业务需求，与银行确定融资方式、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事宜，并由玉溪沃森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融资相关业务合同、业务申请书、业务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公司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最终分红总额以实际分红结果为准。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审议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健全和完善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形成修订后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25年8月），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25年8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李云春先生为交易对方，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从扬州经开国联硕盈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硕盈基金”）及济南盈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榕基金”）受让玉溪沃森 4.9733% 少数股权的价格 93,800 万元，将从国联硕盈基金、盈榕基金受让的玉溪沃森 4.9733% 的少数股权转让给李云春先生，并签署《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董事会同意授权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的协商谈判、交易文件签署及工商变更手续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